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丰山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没有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关联董事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关联交易提案时回避表决。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殷凤山、殷平、陈亚峰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表示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以公允价格执行的各项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增长,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预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综上,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如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丰山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发表了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规,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1,016,902.65	不适用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60,000.00	55,445.54	不适用
	江苏美时净日化品有限公司	0.00	250,814.69	主要采购洗化用品用作发放员工福利
	小计	14,060,000.00	11,323,162.8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盐城大丰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142,045.38	不适用
	小计	300,000.00	142,045.38	
接受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陈亚峰	150,000.00	124,928.72	不适用
	吴汉存	150,000.00	124,928.72	不适用
	单永祥	150,000.00	124,928.72	不适用
	顾翠月	170,000.00	135,400.00	不适用
	小计	620,000.00	510,186.16	
合计		14,980,000.00	11,975,394.42	

注①:江苏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更名为盐城大丰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基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如下表: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二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45	1,876,424.66	11,016,902.65	1.14	不适用
	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0.01	28,712.87	55,445.54	0.01	不适用
	江苏美时净日化品有限公司	500,000.00	0.05	183,391.09	250,814.69	0.03	不适用
	小计	15,650,000.00	1.51	2,088,528.62	11,323,162.88	1.1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00.00	0.05	0.00	142,045.38	0.01	主要销售包装材料。
	小计	800,000.00	0.05	0.00	142,045.38	0.01	
接受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顾翠月	135,400.00	4.51	22,566.67	135,400.00	4.82	不适用
	小计	135,400.00	4.51	22,566.67	135,400.00	4.82	
合计		16,585,400.00		2,111,095.29	11,600,608.26		

注②:该公告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669604703W

组织机构代码证:66960470-3

企业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共建西路 8 号

主要股东情况:吴俊明持股 100%

经营范围:钢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吴俊明为该关联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且系股平配偶吴海燕之父亲,而股平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女,担任公司总裁及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总资产 2,260.95 万元,净资产 1,182.07 万元,负债合计 1,078.8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560.24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61.22 万元,净利润 61.2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797400721U

组织机构代码证:79740072-1

企业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草堰镇工业园区

主要股东情况:殷平持股 100%

经营范围:白酒、其他酒(配制酒)生产加工;工业用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殷平为该关联企业的控股股东,又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殷凤山之女,担任公司总裁及董事。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丰山酒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520.24 万元,净资产 485.31 万元,负债合计 34.9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75.4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9.65 万元,净利润 56.6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美时净日化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82M20GJJF3K

组织机构代码证:MA20GJJF-3

企业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工业路 1 号

主要股东情况:盐城大丰牧王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日用化学产品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骆凤闻接控制该关联企业,系殷凤山之子殷勇的妻子,殷凤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美时净日化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44.66 万元,净资产-2.77 万元,负债合计 47.4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10.1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0.88 万元,净利润-0.88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82703892076U

组织机构代码证:70389207-6

企业地址: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

主要股东情况:骆凤为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93.4533%。

经营范围:西药散剂、注射剂(水针)制造、销售;兽药生产(按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宠物食品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生物饲料研发;饲料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骆凤闻接控制该关联企业,系殷凤山之子殷勇的妻子,殷凤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牧王药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1,996.25 万元,净资产-3,125.24 万元,负债合计 5,121.4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490.9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42.19 万元,净利润-142.19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顾翠月系公司董事陈亚峰的配偶,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以往的交易均能正常结算,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向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不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交易事项公允、合法,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6、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 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其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0	丰山集团	2021/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证券部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汉存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传 真:0515-83378869

邮 编:224100

邮 箱:fszq@fengshan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杰秋	联系电话:025-83387706
保荐代表人姓名:陈晓锋	联系电话:025-83387757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山集团"、"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丰山集团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华泰联合证券已与丰山集团签订保荐协议等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及走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照有关规定需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亦未出现违背承诺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相关主体能够遵守相关规则,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华泰联合证券督促公司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公司相关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已按规定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确认其合法合规,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0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收到警示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深刻反思相关问题,切实加强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履行勤勉义务,规范公司运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避免此类问题的再次发生。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丰山集团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及时关注市场报道,对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的督导。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持续督导期间,丰山集团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华泰联合证券已经制定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提出明确工作要求。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0 年 1 月 22 日,丰山集团就业绩预减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告编号:2020-003》。经初步测算,丰山集团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9,660 万元到 11,060 万元,同比减少 69.60%到 79.69%;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 10,750 万元到 11,650 万元,同比减少 79.58%到 86.32%。华泰联合证券就上述事项进行现场检查并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减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对丰山集团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等。

2020 年 11 月,公司因信息披露缺乏准确性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丰山集团 2020 年度已披露的公告及报备材料等文件,对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信息披露报备材料的完备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除上述因信息披露表述不准确收到警示函的事项外,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丰山集团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四、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十三条规定,"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存在下列事项之一的,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应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直至相关事项全部完成:(一)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

鉴于丰山集团募集资金未全部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延长持续督导期,在 2021 年度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杰秋 陈晓锋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 3.6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周星保、王勇是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因公司 2020 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红派息,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授予价格 16.76 元/股调整为 11.88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 21,000 股调整为 29,400 股。吴丽萍是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6.06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为 7,000 股。回购价款总计 461,692.00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16,233,600 股变更为 116,197,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16,233,600 元减少为 116,197,200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1 年 3 月 31 日起 45 天内 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吴汉存、孙江莉

4、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5、传真:0515-83378869

6、电子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1-02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3 月 30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或"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1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首席合伙人:张彩斌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42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45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2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2,227.26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450.89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3,441.31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3 家,主要涉及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综合,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审计收费总额 9003.55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000.00 万元

公证天业的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3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 姓名	项目合伙人 朱佑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谢振伟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雷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9 年	2014 年	1995 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0 年	2011 年	2013 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2000 年	2011 年	1993 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报务	2020 年	2020 年	2020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